

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二階段）

98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師資生
描述性分析報告
（大眾版）

委託單位：教育部中教司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計畫名稱：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二階段）

計畫期程：九十九年十月至一百年九月

計畫主持人：王麗雲

協同主持人：張民杰、張素貞

本調查名稱：九十八學年度大專應屆畢業學生（含師資生）調查

本調查期間：九十九年一月四日至九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十 月

目 錄

壹、 調查介紹.....	11
一、 調查緣由	12
二、 調查目的	13
三、 調查對象	14
四、 調查方式	15
五、 問卷架構	15
六、 調查期程與回收情形	16
貳、 資料處理.....	17
一、 資料檢誤	18
二、 遺漏值分析	19
三、 師資生樣本權重調整	19
四、 本報告內容	22
五、 讀表提示	22
參、 結果分析.....	23
第一部分 調查對象基本資料	24
一、 98學年度大專應屆畢業生基本資料	24
二、 98學年度大專應屆畢業生中，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基本資料	30
三、 98學年度大專應屆畢業生中，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習者基本資料	36
第二部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42
一、 修習情形	42
第三部分 修習動機與背景	46
一、 修課原因	46
二、 修課受到誰的影響	48
三、 家人從事教育工作情形	49
第四部分 學習情況	50
一、 自我學習情形評估	50
二、 教師授課情形評估	62
三、 課程開設與安排情形	73
四、 課程對能力培養評估	83

五、	課程滿意度	95
六、	再次修習課程的意願	96
第五部分	畢業後規劃	97
一、	畢業時是否具備教育實習資格	97
二、	半年或一年的教育實習情形	98
三、	是否考取過正式教師（已通過實習者）	99
四、	畢業後是否參加教育實習及原因（尚未實習者）	100
五、	選擇實習學校的最主要考量（尚未實習、目前實習中者、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	103
六、	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老師的意願	104
七、	評估教職考試若未獲錄取，參加幾年後方會放棄	105
八、	評估自己考取正式教師的機會	106
九、	評估自己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107
十、	評估自己轉換至教職以外工作的可能	115
第六部分	師資培育政策意見	118
一、	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之贊同度及原因	118
二、	公立幼稚園、中小學及高中職正式教師甄選辦理方式	121

表 次

表1	98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師資生相關跨年度與可串資料之調查（98年至100年間）	13
表2	師資生身份差異處理方式	15
表3	98學年度大專應屆畢業生調查問卷	16
表4	大專畢業生性別	24
表5	大專畢業生就讀學校類型（四類）	24
表6	大專畢業生就讀學校類型（十類）	24
表7	大專畢業生就讀學門	25
表8	大專畢業生就讀學類	26
表9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性別	30
表10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校類型（四類）	30
表11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校類型（十類）	30
表12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門	31
表13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類	32
表14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之性別	36
表15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校類型（四類）	36
表16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校類型（十類）	36
表17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門	37
表18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類	38
表19	幼稚園_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情形	42
表20	國民小學_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情形	43
表21	中等學校_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情形	44
表22	特殊教育_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情形	45
表23	修課最主要原因	46
表24	修課最主要原因選「想當老師」的進一步理由	47
表25	修課最主要受到誰的影響	48
表26	家裡有哪些人從事教育工作	49
表27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50
表28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1）預習課程	51
表29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2）上課認真聽講	52
表30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3）積極參與課堂討論、發問	53

表31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_ (4) 蹺課或缺課	54
表32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_ (5) 作業缺交或應付了事	55
表33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_ (6) 考試作弊	56
表34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_ (7) 和同學討論課程或作業上的問題	57
表35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_ (8) 課後會參與教育相關的演講、研討會或工作坊	58
表36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_ (9) 課餘會搜尋教育相關的書籍或材料閱讀	59
表37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_ (10) 關心教育政策與時事的发展	60
表38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_ (11) 參加教育營隊或服務活動	61
表39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62
表40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1) 老師教學認真投入	63
表41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2) 老師關心同學學習情況，樂於協助或回應同學需求	64
表42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3) 老師的課程活動與作業，提升我對教育工作的興趣	65
表43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4) 老師授課內容有助於系統性地瞭解教育領域	66
表44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5) 老師教育實務經驗豐富，常能旁徵博引	67
表45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6) 老師能引發學生批判思考能力	68
表46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7) 老師經常提供實務/個案討論或經驗分享機會	69
表47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8) 老師的評分能夠反應學生的學習表現	70
表48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9) 老師採多種方式評量學生	71
表49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10) 老師的教學或評量內容以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為導向	72
表50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 _ 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73
表51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 _ (1) 課程之間的重複性大	74
表52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 _ (2) 課程內容過於容易，缺乏挑戰性	75
表53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 _ (3) 各年度課程邏輯或難易順序的安排不當	76
表54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 _ (4) 開課名稱與授課內容不一致	77
表55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 _ (5) 授課教師的安排不當	78
表56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 _ (6) 無法順利修到想修的課程	79
表57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 _ (7) 師培選修課程多元，能滿足我的興趣與需求	80
表58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 _ (8) 整體課程安排讓我有信心成為一個好老師	81
表59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 _ (9) 整體課程安排讓我有信心考上正式教職	82
表60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83
表61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1) 班級經營能力	84
表62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2) 課程設計能力	85

表63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3) 有效教學能力	86
表64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4) 適性教學能力	87
表65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5) 多元評量能力	88
表66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6) 特殊或偏差行為學生輔導能力	89
表67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7) 善用科技進行教學能力	90
表68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8) 分析與診斷教學問題的能力	91
表69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9) 教育行政工作能力	92
表70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10) 理解與欣賞學生多元文化能力	93
表71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11) 瞭解、批判與改進教育現況的能力	94
表72	整體課程滿意度	95
表73	重新選擇修習課程的意願	96
表74	畢業時是否具備教育實習資格	97
表75	畢業時具備教育實習資格者，教育實習情形	98
表76	已通過實習者，是否考取過正式教師	99
表77	尚未實習者，畢業後是否參加實習	100
表78	尚未實習者，畢業後不打算參加實習的原因	101
表79	尚未實習者，畢業後不打算參加實習，且選擇「想放棄教職」的進一步原因 ...	102
表80	選擇實習學校的最主要考量	103
表81	擔任教師意願	104
表82	若教職考試未獲錄取，評估會參加幾年才會放棄	105
表83	評估自己考取正式教師的機會	106
表84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_ 各題平均數及標準差	107
表85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_ (1) 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代理代課教師 ..	108
表86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_ (2) 擔任補習班、安親班之教學工作	109
表87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_ (3) 擔任非教育相關工作	110
表88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_ (4) 專職準備下年度之教師甄試	111
表89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_ (5) 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專案約聘教師 ..	112
表90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_ (6) 準備教育行政相關公職考試	113
表91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_ (7) 從事教育研究或行政相關工作	114
表92	評估自己轉換至教職以外工作的可能 _ 各題平均數及標準差	115
表93	評估自己轉換至教職以外工作的可能 _ (1) 找到其他比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 職條件更好的工作 (如：薪資、福利、工作環境)	116

表94	評估自己轉換至教職以外工作的可能 _ (2) 找到其他更符合自己興趣的工作 ..	117
表95	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之同意程度	118
表96	反對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之理由	119
表97	贊成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之理由	120
表98	公立幼稚園、中小學及高中職正式教師甄選辦理方式	121

圖 次

圖1	98大專應屆畢業生調查各題遺漏率分析圖	19
圖2	師資生各學門回收權重調整比較 _ 百分比	20
圖3	師資生各學門回收權重調整比較 _ 人數	21

壹、 調查介紹

一、 調查緣由

「98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師資生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為《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二階段）》之一，此計畫緣起於教育部中教司於97年底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行《師資培育資料庫建置規劃案》（台中（二）字第0970218449文號核定），該規劃案主要是針對各類調查進行問卷編製之工作，計畫期程為97年12月至98年9月。實際的調查作業則從98年開始，包括：（1）98年1月針對94學年度畢業的學士、碩士、博士師資生，分別展開94學年度畢業後三年的調查；（2）98年4月針對97學年度在學的大三/四技三、碩二/博二師資生，分別展開97學年度大三/四技三學生調查、97學年度碩二/博二師資生調查。

前述兩個調查作業獲教育部補助核可，分別為《師資生資料庫調查計畫：94學年度畢業師資生（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班）畢業後三年追蹤調查》（台中（二）字第0980004795文號核可）。《師資培育資料庫調查計畫：97學年度在學師資生調查（大學部三年級、四技三年級、碩士班二年級、博士班二年級調查）》（台中（二）字第0980059452文號核可）。

教育部中教司於98年正式將「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統計資料庫」列入「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的具體作為之一，為讓該政策具體落實，並讓相關人力及資源統整運用，於98年10月至99年9月，整合為《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一階段）》（台中（二）字第0980179300文號核可），整合之調查內容包括前述「94學年度畢業後三年大專、碩士、博士師資生調查」、「97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大專、碩士、博士師資生調查」，並新增進行「98學年度應屆畢業大專、碩士、博士師資生調查」、「96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大專、碩士、博士師資生調查」、「97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大專、碩士、博士師資生調查」、「98學年度師資培育教師調查」、「98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調查」、「98學年度大三四技三師資生調查」。在第一階段計畫中，本調查主要的工作是編製問卷、並進行實際的調查作業、資料清理等。

接續前揭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一階段，教育部中教司於99年10月至100年9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行《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二階段）》，本報告呈現之內容，即為該計畫項下調查之一：「98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師資生調查」的各題描述性統計分析結果。

二、 調查目的

由於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建置目的之一，是希望能掌握師資生的修習經驗至成為教師的過程，包括在學時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情形、是否考取教師、成為教師後的授課情形以及自我能力評估，亦可藉由交叉分析各師資培育機構與學生資料，瞭解各師資培育機構成效，提供政府規劃師資培育課程、培育制度等政策參考。本調查對象為大學部畢業的師資生，此調查主要可以協助瞭解師資生的在校修習經驗、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總評估與畢業規劃，包括修課情形、修習動機與背景、自我修課情形的評估、對教師授課評估、對課程開設與安排評估、畢業後是否打算實習、轉換跑道意願等。

此外，亦可透過多年度的調查資料，進行追蹤研究與跨年度比較，例如追蹤師資生畢業後，從事教職或是轉換跑道的情形，也可比較不同年度的師資生的發展趨勢等。以本調查而言，98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師資生，如果無休退學或延畢等情形，可以往前串連起「97學年度大三師資生調查」的資料，瞭解其就讀大三時的修習經驗；本資料庫亦有進行「98學年度大學畢業師資生畢業後一年調查」，可追蹤其畢業後的發展。預計至100年，可以進行兩個不同畢業年度的跨年度比較，或可串連三個調查對象有部分相同的調查，整理如表1：

表1 98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師資生相關跨年度與可串資料之調查（98年至100年間）

調查時間	98年	99年	100年
調查性質			
【跨年度調查】 應屆畢業調查	NA	98大學應屆畢業 師資生調查	99大學應屆畢業 師資生調查
【可串資料之調查】 98學年度畢業者	97大三師資生調查	98大學應屆畢業 師資生調查	98大學畢業後一年 師資生調查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 調查對象

(一) 調查對象定義

本調查對象為98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不含軍警院校及空中大學）大專畢業生，排除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畢業生中若曾修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者，即為本調查「師資培育相關經驗」調查對象。

調查對象母體的蒐集方式，是搭配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98學年度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進行，請教育部發文至各大專院校，請各校提供98學年度（98年8月至99年7月間）的畢業生基本資料，共蒐集162所大專校院、264,941位大專畢業生資料作為調查設計之用。

其中，基本資料表的「師資生欄位」，有請各校標註該生是否有在該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資料。為了增進母體蒐集的正確性，在調查問卷時，仍然會在師資培育相關經驗部分題目的第1題¹，詢問其是否曾修過（含修習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填答「是」者，則屬於調查對象，會繼續詢問其有關師資培育課程經驗。

本調查結束後，會進行資料清理，並比對問卷中自填為師資生者，和學校提供為師資生之間是否有差異，若有不一致時，以「畢業學校是否有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首要判定原則，說明如下，並請參照表2：

1. 如果畢業學校「未」開課，一律判定為非師資生。
2. 如果畢業學校「有」開課，只要學生或學校有一方說「是」，則判定為師資生：
 - (1) 若學校提供的基本資料，顯示該生「是」師資生，無論其填答結果，均認定為師資生。
 - (2) 若學生自填問卷，表示其「是」師資生，無論學校是否提供為師資生，均認定為師資生。

經過上述師資生資料整理後，98學年度大學畢業生中，師資生母體名單共計有9,139人。

¹題目為：您是否曾修過（含修習中）幼稚園、中小學或特教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師資培育相關系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或教育學程）？

表2 師資生身份差異處理方式

		學校提供	自填	學校提供與自填 是否一致	是否認定為師資生
畢業學校是否有 開設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	是	是	是	一致	是
			否	不一致	是
		否	是	不一致	是
			否	一致	否
	否	是	是	---	---
			否	不一致	否
		否	是	不一致	否
			否	一致	否

註：表格中「---」表示無此情形，因此無需認定。

(二) 抽樣方式

98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師資生調查，是搭配高教司委託本中心辦理之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的「98學年度大專應屆畢業生調查」進行，採取「普查」方式進行，只要是該學年度畢業，且曾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均為本調查之調查對象。

四、 調查方式

本調查主要採取網路問卷調查，於問卷中詢問是否曾經修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曾經修習者（含修習中），會進一步詢問該生師資培育相關經驗的問題，由此獲取98學年度大學畢業師資生師資培育相關資料。部分學生較早離校，在無法填寫網路問卷時，方採取填寫紙本問卷的方式。

五、 問卷架構

本問卷內容為搭配高教司委託本中心進行之 98 學年度大專應屆畢業生調查問卷，「師資培育相關經驗」的題目在該調查問卷的「第貳部分」，由於畢業生多半會在畢業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因此，因此問卷重點放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習情況（自己上課情形、學校課程開設、教師等）的總評估、以及畢業後的規劃，整份問卷架構如下，第貳部分特別詳敘架構如表 3：

表3 98學年度大專應屆畢業生調查問卷

架構
第壹部份 大專求學經驗回顧
第貳部份 師資培育相關經驗 一、修課情形 是否修過課、是否在民國 83 年以前修習、各師資培育類科修習情形、修習管道、修習時間、放棄修習的原因。 二、修習動機與背景 修課原因、受到誰的影響、家人從事教育工作情形。 三、學習情況 上課情形、教師授課情形、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評估、師培課程、對各類能力養成評估、是否滿意師培課程、若可再次選擇是否願意修課。 四、畢業後規劃 是否已修完課具備實習資格、教育實習情形、未實習者是否畢業時會先去實習、不實習的原因、已實習完畢者是否考取過教師、選擇實習學校的考量、想當老師的意願、預估會參加正式教師甄選幾年、評估自我考取正式教師的機會、轉換教職以外跑道之意願評估、轉換教職以外跑道之能力與興趣評估。 五、師資培育政策意見 是否贊同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學位及原因、正式教師甄選辦理方式。
第參部份 大專工作與社團經驗回顧
第肆部份 畢業後的規劃
第伍部份 就業、求職與實習狀況
第陸部份 證照或檢定證書
第柒部份 自我評估
第捌部份 系所的意見與看法
第玖部份 對學校的意見與看法
第拾部份 背景資料

六、 調查期程與回收情形

本調查施測時間為99年1月4日起至99年10月31日。回收情形如下：母群體共計有264,941人，填完整份問卷者（14頁）為235,136人，回收率為88.75%。

本報告剔除邏輯錯誤者，且呈現畢業學校有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師資生，加權後共計有8,431人。

貳、 資料處理

一、 資料檢誤

本調查進行的資料檢誤包括兩大部分，分別是學生基本資料檢誤(各大專院校提供)、問卷填答資料檢誤(學生自填資料)。學生基本資料部分，在調查前已經先進行初步檢核，包括排除外籍生、身份證重覆者、檢查各欄位是否齊全、格式是否正確等(例如是否符合電子郵件格式)；調查結束後，則會再次檢核身份證是否有重覆、是否符合中華民國籍身份證規則、學校代碼是否和對應的中文科系名稱相同、師資生身份檢核等。

問卷填答資料檢誤部分，包括「不合理值(illegal value)檢誤」、「快速填答檢誤」、「量表題填答單一值檢誤」、與「邏輯檢誤」四種主要方式：

(一) 不合理值檢誤

不合理值檢誤是以單變項描述性統計來對各變項的統計值進行檢查，檢視是否出現超出範圍(out-of-range)、未編碼、編碼錯誤或亂碼等情形。如果出現此情形，則會更正資料。

(二) 快速填答檢誤

快速填答檢誤是在剔除填寫時間過於短暫而不合理者，由於網路問卷調查會紀錄填答問卷的時間，如果填寫時間過少，就會標記有此錯誤。

(三) 量表題填答單一值檢誤

量表題填答單一值檢誤，是指單一量表的各題都選填同一個值，如果填完問卷者，有多個長量表都屬於填答單一值的情形，就會標記有此錯誤。

(四) 邏輯檢誤

邏輯檢誤則以排序或交叉統計表，來檢查題目是否正常跳答、變項間的邏輯關係是否合理。檢查出錯誤後，將該填答者標示為邏輯有誤者。

填答者如果同時出現「快速填答」及「量表題填答單一值錯誤」，或是填答者有 2 個以上邏輯錯誤，在權重計算時，則會被列為未正確填答者之參照，不列入正確填答樣本。

二、遺漏值分析

在影響調查誤差的因素當中，除了未回覆者(non-respondents)之外，問卷各題目之漏答情形也是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品質檢測部分，亦含括封閉式題目的各題漏答情形分析²，分析的對象是填答者填完整份問卷，共計 14 頁者。

檢視 98 學年度大專應屆畢業生調查問卷的封閉題目填答情形，遺漏率均在 0.9% 以下(參見下圖)，遺漏值的出現原因包括本調查部分使用紙本問卷，使用紙本問卷者，並無法檢查是否有題目漏填，以及部分為網路問卷系統紀錄遺漏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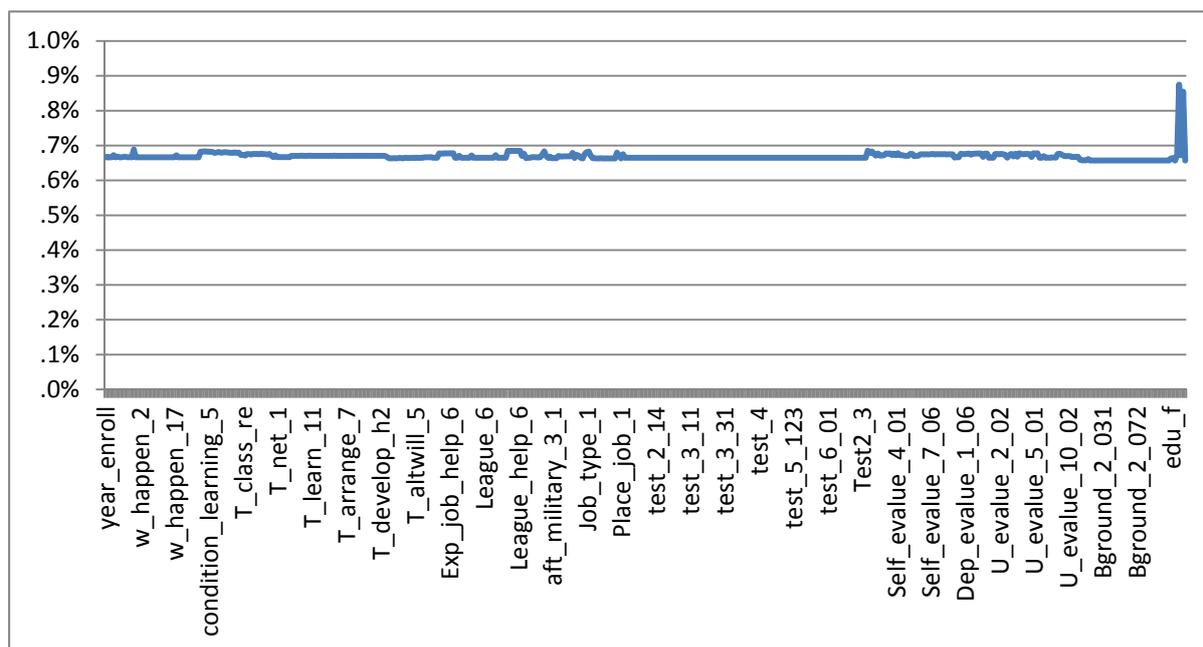


圖1 98 大專應屆畢業生調查各題遺漏率分析圖

三、師資生樣本權重調整

資料蒐集完成之後，會進行資料品質檢測。為使各學門回收樣本比例之分佈與師資生母群體之分佈接近，採計資料加權，使回收樣本之分佈能與母體群之分佈吻合，以確保回收之調查樣本更具資料代表性。

權重計算方式為以學校、學制、科系六碼(依照教育部統計處98學年度之標準)、性別、師資生分組，計算每組樣本人數及完整填答的回收樣本³，兩者之比率即為該組之回收權重(final weight)⁴。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時，以此回收權重調整至母群。

² 只分析封閉式題目，是因為開放式題目並未要求必答，因此，未填答為合理的情形。

³ 此處所指的完整填答的回收樣本，是指填完整份問卷，且資料進行邏輯檢誤後，仍列為有效樣本者。

⁴ final weight: $W_i = \frac{N_i}{n_i}$ 。

W_i : 第i組的權重值，組內所有個案的加權值皆相同。 N_i : 第i組的母體人數。 n_i : 第i組的回收人數。

圖2呈現98學年度大學畢業師資生「母體」、「完整填答問卷的回收樣本」、「加權後完整填答問卷的回收樣本」各自的學門分佈百分比。圖3中雖然不是每個學門經過樣本權重調整後，均與各學門原本的師資生母體人數比例完全一致，與回收樣本比例相較，均更貼近各學門的原始母體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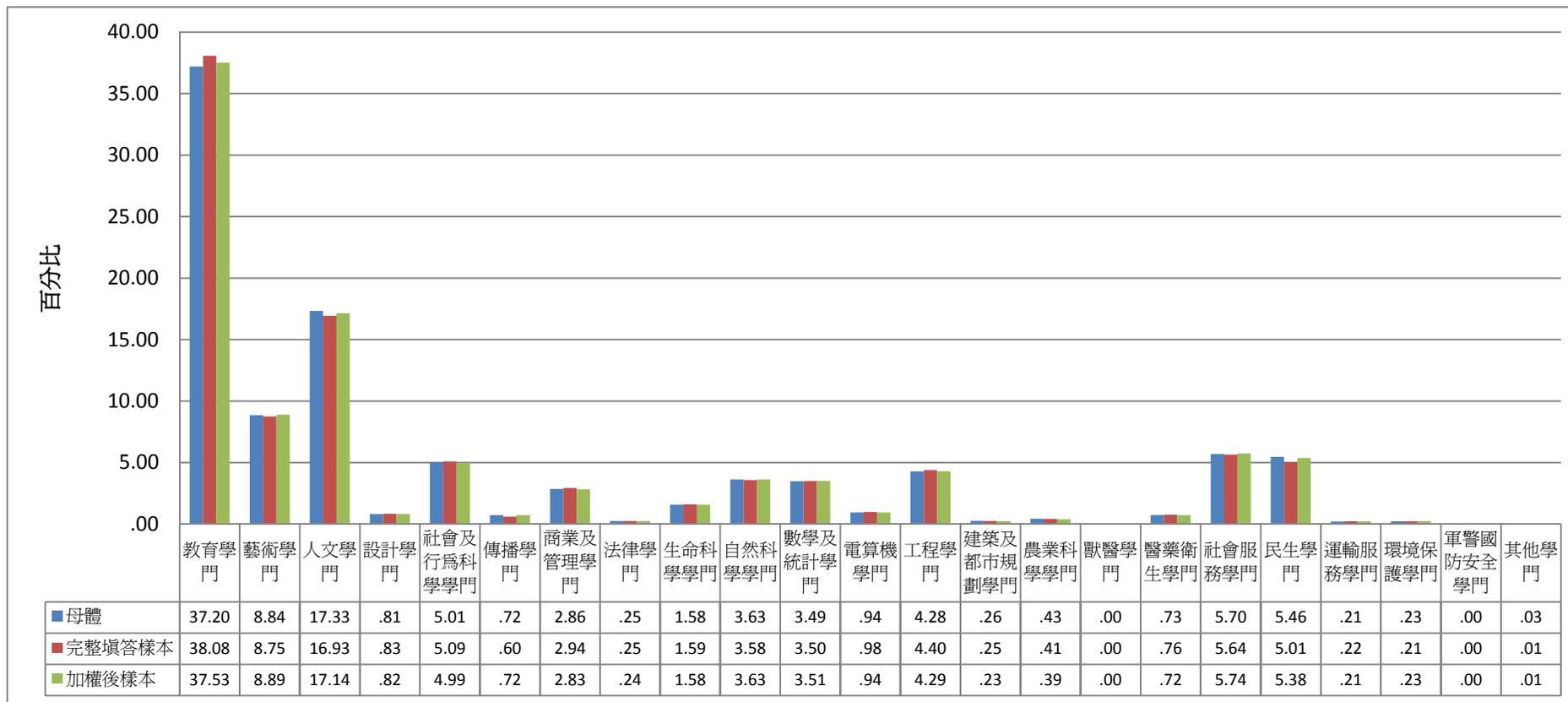


圖2 師資生各學門回收權重調整比較_百分比

從人數來看（參見圖3），更可以明顯看到，各學門加權後的人數，更接近於師資生母體原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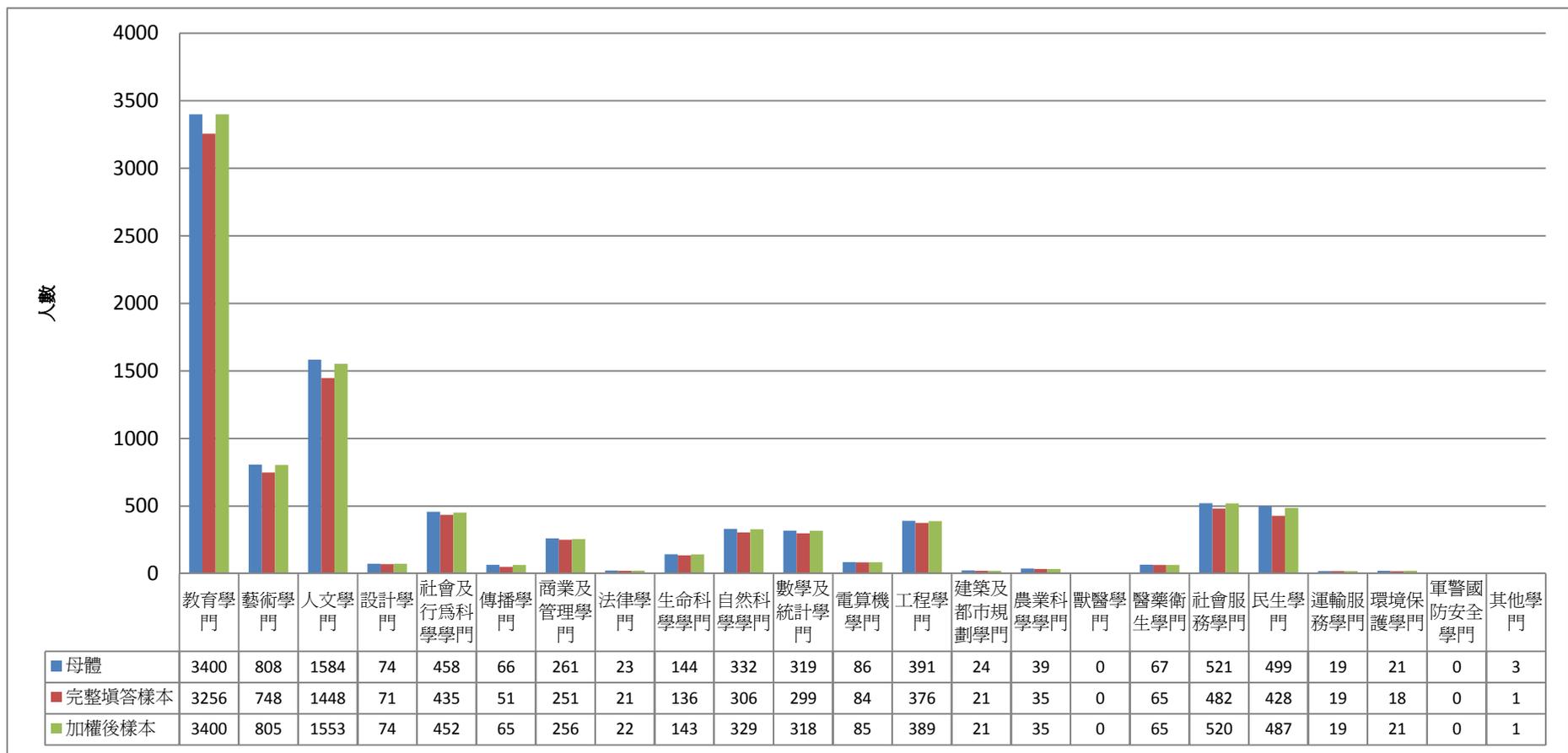


圖3 師資生各學門回收權重調整比較_人數

四、 本報告內容

本報告使用的資料版本為ba98_pub_v20110824，「結果分析」共計分為六個部分，依次為「調查對象基本資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修習動機與意願」、「學習情況」、「畢業後規劃」、「師資培育政策意見」。其中第一部份「調查對象基本資料」以次數分配表呈現個數及百分比，其餘第二至第六部分則是以交叉表為主，呈現各題項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畢業學校所屬的師資培育學校類型」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的交叉分析統計結果。

五、 讀表提示

本報告所有調查資料屬機密資料，報告內容涉及個別學校資料，僅供教育部參考研議。閱讀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一) 讀表時，請閱讀各統計表表底之說明，並參酌母體大小、填答人數、計分方式等資訊，謹慎詮釋及小心使用。
- (二) 調查資料均已檢誤處理，而分析結果是否加權，請參酌各統計表表底之加註說明。
- (三) 本報告為單年度調查數據之客觀呈現，資料的意義可能有多重解釋，在分析結果之應用，建議應長期性的觀察比對，較能獲得穩定結果。

參、 結果分析

第一部分 調查對象基本資料

一、 98 學年度大專應屆畢業生基本資料

表4 大專畢業生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	126570	47.8
女	138371	52.2
總和	264941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母體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5 大專畢業生就讀學校類型（四類）

	次數	百分比
公立大學	38615	14.6
公立技職	26100	9.9
私立大學	72556	27.4
私立技職	127670	48.2
總和	264941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母體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6 大專畢業生就讀學校類型（十類）

	次數	百分比
公立一般大學	37754	14.2
公立一般學院	861	.3
公立科技大學	17330	6.5
公立技職學院	8090	3.1
公立專科學校	680	.3
私立一般大學	69550	26.3
私立一般學院	3006	1.1
私立科技大學	75789	28.6
私立技職學院	44592	16.8
私立專科學校	7289	2.8
總和	264941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母體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7 大專畢業生就讀學門

	次數	百分比
教育學門	5138	1.9
藝術學門	3927	1.5
人文學門	22617	8.5
設計學門	8325	3.1
社會及行爲科學學門	7577	2.9
傳播學門	5409	2.0
商業及管理學門	53621	20.2
法律學門	3265	1.2
生命科學學門	3737	1.4
自然科學學門	3420	1.3
數學及統計學門	2802	1.1
電算機學門	18245	6.9
工程學門	59228	22.4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2508	.9
農業科學學門	4464	1.7
獸醫學門	248	.1
醫藥衛生學門	26112	9.9
社會服務學門	9040	3.4
民生學門	22473	8.5
運輸服務學門	2047	.8
環境保護學門	546	.2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127	.0
其他學門	65	.0
總和	264941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母體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8 大專畢業生就讀學類

	次數	百分比
綜合教育學類	899	.3
普通科目教育學類	1016	.4
專業科目教育學類	1362	.5
學前教育學類	896	.3
成人教育學類	73	.0
特殊教育學類	607	.2
教育行政學類	64	.0
教育科技學類	171	.1
其他教育學類	50	.0
美術學類	1006	.4
雕塑藝術學類	30	.0
美術工藝學類	338	.1
音樂學類	1229	.5
戲劇舞蹈學類	619	.2
視覺藝術學類	265	.1
綜合藝術學類	171	.1
應用藝術學類	152	.1
藝術行政學類	117	.0
台灣語文學類	284	.1
中國語文學類	3058	1.2
外國語文學類	17132	6.5
其他語文學類	65	.0
翻譯學類	247	.1
語言學類	189	.1
宗教學類	94	.0
歷史學類	940	.4
人類學學類	62	.0
哲學學類	439	.2
其他人文學類	107	.0
綜合設計學類	1069	.4
視覺傳達設計學類	4063	1.5
產品設計學類	2162	.8
空間設計學類	1031	.4
經濟學類	2678	1.0
政治學類	567	.2

註：此表數據為母體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0 大專畢業生就讀學類（續）

	次數	百分比
社會學類	578	.2
民族學類	77	.0
心理學類	1434	.5
地理學類	221	.1
區域研究學類	197	.1
公共行政學類	1403	.5
國際事務學類	199	.1
綜合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類	223	.1
一般大眾傳播學類	2958	1.1
新聞學類	626	.2
廣播電視學類	550	.2
公共關係學類	378	.1
圖書資訊檔案學類	252	.1
圖文傳播學類	273	.1
廣告學類	372	.1
一般商業學類	727	.3
會計學類	5612	2.1
企業管理學類	21002	7.9
貿易學類	5469	2.1
財務金融學類	9020	3.4
風險管理學類	1536	.6
財政學類	1478	.6
行銷與流通學類	3780	1.4
醫管學類	1813	.7
其他商業及管理學類	3184	1.2
一般法律學類	2135	.8
專業法律學類	1025	.4
其他法律學類	105	.0
生物學類	1120	.4
生態學類	91	.0
生物科技學類	2189	.8
微生物學類	117	.0
生物化學學類	125	.0
生物訊息學類	95	.0
化學學類	1627	.6

註：此表數據為母體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0 大專畢業生就讀學類（續）

	次數	百分比
地球科學學類	216	.1
物理學類	1221	.5
大氣科學學類	130	.0
海洋科學學類	141	.1
其他自然科學學類	85	.0
數學學類	1733	.7
統計學類	900	.3
其他數學及統計學類	169	.1
電算機一般學類	16363	6.2
網路學類	255	.1
軟體發展學類	543	.2
電算機應用學類	1084	.4
電資工程學類	29591	11.2
機械工程學類	12464	4.7
土木工程學類	3455	1.3
化學工程學類	3946	1.5
材料工程學類	1474	.6
工業工程學類	4160	1.6
紡織工程學類	324	.1
測量工程學類	41	.0
環境工程學類	2250	.8
河海工程學類	226	.1
生醫工程學類	470	.2
核子工程學類	99	.0
綜合工程學類	341	.1
其他工程學類	387	.1
建築學類	1508	.6
景觀設計學類	515	.2
都市規劃學類	408	.2
其他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77	.0
一般農業學類	327	.1
畜牧學類	366	.1
園藝學類	321	.1
植物保護學類	125	.0
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	83	.0

註：此表數據為母體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0 大專畢業生就讀學類（續）

	次數	百分比
食品科學類	1962	.7
水土保持學類	146	.1
農業化學類	101	.0
農業技術學類	44	.0
林業學類	452	.2
漁業學類	537	.2
獸醫學類	248	.1
醫學學類	1288	.5
公共衛生學類	1263	.5
藥學學類	1349	.5
復健醫學學類	1776	.7
營養學類	2125	.8
護理學類	14924	5.6
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	2761	1.0
牙醫學類	626	.2
老年服務學類	677	.3
社會工作學類	2181	.8
兒童保育學類	6182	2.3
餐旅服務學類	6338	2.4
觀光休閒學類	5314	2.0
競技運動學類	635	.2
運動科技學類	56	.0
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學類	6134	2.3
生活應用科學學類	326	.1
服飾學類	741	.3
美容學類	2905	1.1
其他民生學類	24	.0
運輸管理學類	1233	.5
航空學類	458	.2
航海學類	356	.1
環境資源學類	519	.2
環境防災學類	27	.0
警政學類	127	.0
其他不能歸類之各學類	65	.0
總和	264941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母體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

二、 98 學年度大專應屆畢業生中，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基本資料

表9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	2566	30.4
女	5865	69.6
總和	8431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0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校類型（四類）

	次數	百分比
公立大學	6146	72.9
公立技職	215	2.5
私立大學	1250	14.8
私立技職	820	9.7
總和	8431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1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校類型（十類）

	次數	百分比
公立一般大學	5939	70.4
公立一般學院	207	2.5
公立科技大學	147	1.7
公立技職學院	68	.8
公立專科學校	0	.0
私立一般大學	1136	13.5
私立一般學院	114	1.4
私立科技大學	777	9.2
私立技職學院	43	.5
私立專科學校	0	.0
總和	8431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2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門

	次數	百分比
教育學門	3139	37.2
藝術學門	740	8.8
人文學門	1494	17.7
設計學門	72	.9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415	4.9
傳播學門	56	.7
商業及管理學門	238	2.8
法律學門	20	.2
生命科學學門	135	1.6
自然科學學門	268	3.2
數學及統計學門	291	3.5
電算機學門	81	1.0
工程學門	359	4.3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20	.2
農業科學學門	32	.4
醫藥衛生學門	65	.8
社會服務學門	509	6.0
民生學門	457	5.4
運輸服務學門	19	.2
環境保護學門	21	.2
其他學門	1	.0
總和	8431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3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類

	次數	百分比
綜合教育學類	694	8.2
普通科目教育學類	570	6.8
專業科目教育學類	654	7.8
學前教育學類	607	7.2
特殊教育學類	564	6.7
教育行政學類	6	.1
教育科技學類	18	.2
其他教育學類	26	.3
美術學類	200	2.4
美術工藝學類	4	.0
音樂學類	365	4.3
戲劇舞蹈學類	78	.9
視覺藝術學類	43	.5
綜合藝術學類	29	.3
應用藝術學類	14	.2
藝術行政學類	8	.1
台灣語文學類	64	.8
中國語文學類	567	6.7
外國語文學類	621	7.4
其他語文學類	35	.4
翻譯學類	4	.0
語言學類	51	.6
宗教學類	5	.1
歷史學類	140	1.7
人類學學類	2	.0
哲學學類	5	.1
其他人文學類	1	.0
綜合設計學類	3	.0
視覺傳達設計學類	39	.5
產品設計學類	22	.3
空間設計學類	8	.1
經濟學類	14	.2
政治學類	6	.1
社會學類	16	.2
民族學類	6	.1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 15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類 (續)

	次數	百分比
心理學類	187	2.2
地理學類	127	1.5
區域研究學類	45	.5
公共行政學類	14	.2
一般大眾傳播學類	20	.2
新聞學類	1	.0
廣播電視學類	5	.1
公共關係學類	3	.0
圖書資訊檔案學類	3	.0
圖文傳播學類	20	.2
廣告學類	4	.0
一般商業學類	2	.0
會計學類	28	.3
企業管理學類	113	1.3
貿易學類	15	.2
財務金融學類	43	.5
風險管理學類	9	.1
財政學類	3	.0
行銷與流通學類	5	.1
醫管學類	9	.1
其他商業及管理學類	11	.1
一般法律學類	17	.2
專業法律學類	3	.0
生物學類	84	1.0
生態學類	3	.0
生物科技學類	46	.5
微生物學類	1	.0
生物訊息學類	1	.0
化學學類	129	1.5
地球科學學類	30	.4
物理學類	90	1.1
大氣科學學類	1	.0
海洋科學學類	1	.0
其他自然科學學類	17	.2
數學學類	278	3.3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 15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類 (續)

	次數	百分比
統計學類	10	.1
其他數學及統計學類	3	.0
電算機一般學類	72	.9
網路學類	1	.0
軟體發展學類	2	.0
電算機應用學類	6	.1
電資工程學類	195	2.3
機械工程學類	63	.7
土木工程學類	19	.2
化學工程學類	19	.2
材料工程學類	14	.2
工業工程學類	23	.3
紡織工程學類	1	.0
測量工程學類	1	.0
環境工程學類	15	.2
河海工程學類	4	.0
生醫工程學類	2	.0
綜合工程學類	1	.0
其他工程學類	2	.0
建築學類	15	.2
景觀設計學類	2	.0
其他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3	.0
一般農業學類	3	.0
畜牧學類	2	.0
園藝學類	2	.0
植物保護學類	4	.0
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	2	.0
食品科學類	10	.1
水土保持學類	1	.0
林業學類	3	.0
漁業學類	5	.1
醫學學類	2	.0
公共衛生學類	10	.1
藥學學類	7	.1
復健醫學學類	3	.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 15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類（續）

	次數	百分比
營養學類	9	.1
護理學類	28	.3
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	6	.1
老年服務學類	2	.0
社會工作學類	68	.8
兒童保育學類	439	5.2
餐旅服務學類	64	.8
觀光休閒學類	24	.3
競技運動學類	186	2.2
運動科技學類	4	.0
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學類	152	1.8
生活應用科學學類	6	.1
服飾學類	5	.1
美容學類	15	.2
其他民生學類	1	.0
運輸管理學類	10	.1
航空學類	7	.1
航海學類	2	.0
環境資源學類	21	.2
其他不能歸類之各學類	1	.0
總和	8431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三、 98 學年度大專應屆畢業生中，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 83 年以後修習者基本資料

表14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之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	2202	28.3
女	5578	71.7
總和	7780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習（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5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校類型（四類）

	次數	百分比
公立大學	6017	77.3
公立技職	167	2.1
私立大學	995	12.8
私立技職	602	7.7
總和	7780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習（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6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校類型（十類）

	次數	百分比
公立一般大學	5815	74.7
公立一般學院	202	2.6
公立科技大學	111	1.4
公立技職學院	56	.7
公立專科學校	0	.0
私立一般大學	902	11.6
私立一般學院	93	1.2
私立科技大學	572	7.3
私立技職學院	31	.4
私立專科學校	0	.0
總和	7780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習（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7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門

	次數	百分比
教育學門	3085	39.7
藝術學門	720	9.3
人文學門	1440	18.5
設計學門	40	.5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401	5.1
傳播學門	42	.5
商業及管理學門	142	1.8
法律學門	14	.2
生命科學學門	126	1.6
自然科學學門	263	3.4
數學及統計學門	284	3.7
電算機學門	46	.6
工程學門	189	2.4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9	.1
農業科學學門	26	.3
醫藥衛生學門	26	.3
社會服務學門	484	6.2
民生學門	410	5.3
運輸服務學門	14	.2
環境保護學門	19	.2
其他學門	1	.0
總和	7780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習（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8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類

	次數	百分比
綜合教育學類	688	8.8
普通科目教育學類	565	7.3
專業科目教育學類	632	8.1
學前教育學類	596	7.7
特殊教育學類	555	7.1
教育行政學類	6	.1
教育科技學類	18	.2
其他教育學類	26	.3
美術學類	192	2.5
美術工藝學類	3	.0
音樂學類	360	4.6
戲劇舞蹈學類	74	.9
視覺藝術學類	43	.6
綜合藝術學類	27	.3
應用藝術學類	14	.2
藝術行政學類	8	.1
台灣語文學類	63	.8
中國語文學類	556	7.1
外國語文學類	583	7.5
其他語文學類	34	.4
翻譯學類	4	.1
語言學類	49	.6
宗教學類	4	.1
歷史學類	139	1.8
人類學學類	2	.0
哲學學類	5	.1
其他人文學類	1	.0
視覺傳達設計學類	26	.3
產品設計學類	11	.1
空間設計學類	3	.0
經濟學類	9	.1
政治學類	4	.1
社會學類	16	.2
民族學類	6	.1
心理學類	185	2.4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習（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20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類（續）

	次數	百分比
地理學類	126	1.6
區域研究學類	44	.6
公共行政學類	11	.1
一般大眾傳播學類	13	.2
廣播電視學類	2	.0
圖書資訊檔案學類	3	.0
圖文傳播學類	20	.3
廣告學類	4	.1
一般商業學類	2	.0
會計學類	19	.2
企業管理學類	71	.9
貿易學類	9	.1
財務金融學類	24	.3
風險管理學類	7	.1
財政學類	3	.0
醫管學類	3	.0
其他商業及管理學類	4	.1
一般法律學類	13	.2
專業法律學類	1	.0
生物學類	81	1.0
生態學類	3	.0
生物科技學類	41	.5
微生物學類	1	.0
化學學類	125	1.6
地球科學學類	29	.4
物理學類	90	1.2
大氣科學學類	1	.0
海洋科學學類	1	.0
其他自然科學學類	17	.2
數學學類	272	3.5
統計學類	9	.1
其他數學及統計學類	3	.0
電算機一般學類	41	.5
網路學類	1	.0
軟體發展學類	1	.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習（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20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類（續）

	次數	百分比
電算機應用學類	3	.0
電資工程學類	119	1.5
機械工程學類	42	.5
土木工程學類	4	.1
化學工程學類	3	.0
材料工程學類	3	.0
工業工程學類	13	.2
紡織工程學類	1	.0
測量工程學類	1	.0
環境工程學類	1	.0
生醫工程學類	1	.0
綜合工程學類	1	.0
其他工程學類	1	.0
建築學類	8	.1
其他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1	.0
一般農業學類	2	.0
畜牧學類	2	.0
園藝學類	1	.0
植物保護學類	4	.1
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	2	.0
食品科學類	6	.1
水土保持學類	1	.0
林業學類	3	.0
漁業學類	5	.1
公共衛生學類	6	.1
藥學學類	2	.0
復健醫學學類	1	.0
營養學類	3	.0
護理學類	11	.1
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	3	.0
老年服務學類	2	.0
社會工作學類	58	.7
兒童保育學類	424	5.4
餐旅服務學類	50	.6
觀光休閒學類	13	.2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習（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20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類（續）

	次數	百分比
競技運動學類	180	2.3
運動科技學類	3	.0
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學類	141	1.8
生活應用科學學類	6	.1
服飾學類	4	.1
美容學類	13	.2
運輸管理學類	6	.1
航空學類	6	.1
航海學類	2	.0
環境資源學類	19	.2
其他不能歸類之各學類	1	.0
總和	7780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習（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第二部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一、修習情形

表19 幼稚園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情形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已經修畢教育 專業課程 (不含半年或一 年的教育實習)		尚有教育專業 課程未修完， 會繼續修習		曾經修過教育 專業課程， 但決定放棄		從未修習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幼稚園	1002	100.0	0	.0	0	.0	0	.0	1002	100.0
國民小學	168	7.6	16	.7	25	1.1	2012	90.6	2221	100.0
中等學校	130	4.7	13	.5	5	.2	2619	94.7	2767	100.0
特殊教育	114	13.3	9	1.1	21	2.5	712	83.2	856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下列師資培育課程類別，您修習的情況為？師資培育類別_幼稚園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20 國民小學_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情形

課程類別	已經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不含半年或一年的教育實習)		尚有教育專業課程未修完， 會繼續修習		曾經修過教育專業課程， 但決定放棄		從未修習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										
幼稚園	168	16.7	21	2.1	6	.6	808	80.5	1002	100.0
國民小學	2221	100.0	0	.0	0	.0	0	.0	2221	100.0
中等學校	192	6.9	17	.6	25	.9	2531	91.5	2766	100.0
特殊教育	351	41.1	9	1.1	23	2.7	471	55.1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下列師資培育課程類別，您修習的情況為？師資培育類別_國民小學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21 中等學校_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情形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已經修畢教育 專業課程 (不含半年或一 年的教育實習)		尚有教育專業 課程未修完， 會繼續修習		曾經修過 教育專業課程， 但決定放棄		從未修習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幼稚園	130	12.9	15	1.5	8	.8	850	84.8	1002	100.0
國民小學	192	8.7	14	.6	4	.2	2010	90.5	2221	100.0
中等學校	2769	100.0	0	.0	0	.0	0	.0	2769	100.0
特殊教育	338	39.5	12	1.4	7	.8	499	58.3	856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下列師資培育課程類別，您修習的情況為？師資培育類別_中等教育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22 特殊教育_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情形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已經修畢教育 專業課程 (不含半年或一 年的教育實習)		尚有教育專業 課程未修完， 會繼續修習		曾經修過 教育專業課程， 但決定放棄		從未修習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幼稚園	114	11.3	24	2.4	13	1.3	852	84.9	1002	100.0
國民小學	351	15.8	28	1.3	22	1.0	1819	81.9	2221	100.0
中等學校	338	12.2	48	1.7	19	.7	2359	85.3	2765	100.0
特殊教育	856	100.0	0	.0	0	.0	0	.0	856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下列師資培育課程類別，您修習的情況為？師資培育類別_特殊教育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第三部分 修習動機與背景

一、 修課原因

表23 修課最主要原因

	大學（專） 入學考試成績 落在師資培育 相關學系		增加未來 就業機會		增加教育 相關知識		想當老師		其他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類別												
幼稚園	249	24.9	346	34.6	88	8.8	301	30.1	16	1.6	1001	100.0
國民小學	489	22.0	721	32.5	166	7.5	787	35.5	56	2.5	2220	100.0
中等學校	364	13.1	1046	37.8	146	5.3	1168	42.2	44	1.6	2768	100.0
特殊教育	222	26.0	206	24.1	46	5.4	369	43.2	11	1.3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最主要原因為？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24 修課最主要原因選「想當老師」的進一步理由

	就讀科系的 專長較適合 從事教職		教職的薪水與 福利吸引人		教職工作 穩定有保障		當老師假期 較集中		喜歡教學， 與學生相處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類別												
幼稚園	51	17.0	9	3.0	33	10.8	7	2.4	201	66.8	301	100.0
國民小學	100	12.7	33	4.1	157	20.0	20	2.6	476	60.5	787	100.0
中等學校	177	15.1	50	4.3	234	20.0	23	1.9	685	58.6	1168	100.0
特殊教育	43	11.7	10	2.8	75	20.4	7	2.0	233	63.0	369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修課最主要原因選『想當老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想當老師_您想當老師的理由是？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二、 修課受到誰的影響

表25 修課最主要受到誰的影響

	家人		師長		同學或朋友		自己		其他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59	25.8	110	10.9	101	10.1	519	51.9	13	1.3	1001	100.0
國民小學	907	40.8	236	10.6	125	5.6	904	40.7	48	2.2	2220	100.0
中等學校	1054	38.1	417	15.1	160	5.8	1093	39.5	43	1.6	2768	100.0
特殊教育	324	37.9	101	11.8	48	5.6	362	42.4	19	2.3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最主要是受到誰的影響？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三、 家人從事教育工作情形

表26 家裡有哪些人從事教育工作

	配偶		父/母		公婆或岳父母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兄弟姊妹		其他熟識親戚		以上都沒有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14	1.4	104	10.4	10	1.0	35	3.5	96	9.5	383	38.2	464	46.3
國民小學	15	.7	304	13.7	9	.4	80	3.6	197	8.9	940	42.3	946	42.6
中等學校	16	.6	455	16.4	17	.6	103	3.7	248	9.0	1122	40.5	1179	42.6
特殊教育	10	1.2	147	17.2	8	1.0	32	3.8	84	9.8	327	38.3	374	43.8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 83 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除了您以外，家裡有哪些人從事教育工作？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4)此題為複選題，數據為各題項中「有勾選者」之個數與比例。

第四部分 學習情況

一、自我學習情形評估

表27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_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1) 預習課程		(2) 上課認真聽講		(3) 積極參與課堂 討論、發問		(4) 蹺課或缺課		(5) 作業缺交或 應付了事		(6) 考試作弊		(7) 和同學討論 課程或作業上 的問題		(8) 課後會參與 教育相關的 演講、研討會 或工作坊		(9) 課餘會搜尋 教育相關的 書籍或材料 閱讀		(10) 關心教育政策 與時事的发展		(11) 參加教育營隊 或服務活動 (如:教育史懷 哲精神計畫、攜 手計畫、教育營 等)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類別																						
幼稚園	2.31	.83	3.29	.77	2.92	.82	1.52	.65	1.47	.69	1.20	.54	3.23	.82	2.62	.87	2.61	.83	2.64	.82	2.17	1.03
國民小學	2.29	.83	3.30	.74	2.95	.80	1.57	.67	1.54	.69	1.21	.53	3.15	.78	2.45	.89	2.57	.85	2.71	.85	2.42	1.09
中等學校	2.33	.88	3.41	.72	2.99	.81	1.53	.66	1.50	.68	1.15	.46	3.10	.79	2.41	.91	2.57	.89	2.73	.88	2.19	1.09
特殊教育	2.31	.86	3.36	.74	2.95	.81	1.54	.68	1.50	.68	1.18	.51	3.21	.78	2.56	.89	2.68	.84	2.74	.87	2.59	1.07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4)分數計算方式為：「1=極少；2=偶爾；3=有時；4=經常」

表28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1) 預習課程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60	16.0	450	44.9	317	31.7	74	7.4	1001	100.0
國民小學	361	16.3	1020	45.9	664	29.9	174	7.9	2220	100.0
中等學校	488	17.6	1139	41.1	869	31.4	272	9.8	2768	100.0
特殊教育	149	17.5	363	42.5	268	31.3	75	8.7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1) 預習課程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29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2) 上課認真聽講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2	2.2	125	12.5	395	39.5	459	45.8	1001	100.0
國民小學	27	1.2	285	12.8	891	40.2	1016	45.8	2220	100.0
中等學校	34	1.2	290	10.5	962	34.8	1482	53.5	2768	100.0
特殊教育	12	1.5	101	11.8	310	36.3	432	50.5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2) 上課認真聽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30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3) 積極參與課堂討論、發問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38	3.8	268	26.8	428	42.7	268	26.7	1001	100.0
國民小學	72	3.3	557	25.1	1002	45.1	589	26.5	2220	100.0
中等學校	88	3.2	652	23.5	1219	44.0	809	29.2	2768	100.0
特殊教育	32	3.7	208	24.4	386	45.1	229	26.7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3) 積極參與課堂討論、發問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31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4) 蹺課或缺課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560	55.9	371	37.1	61	6.1	9	.9	1001	100.0
國民小學	1160	52.3	886	39.9	149	6.7	24	1.1	2220	100.0
中等學校	1538	55.6	1027	37.1	174	6.3	28	1.0	2768	100.0
特殊教育	476	55.7	307	35.9	60	7.1	11	1.3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4) 蹺課或缺課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32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5) 作業缺交或應付了事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634	63.4	277	27.6	78	7.8	12	1.2	1001	100.0
國民小學	1251	56.4	770	34.7	175	7.9	24	1.1	2220	100.0
中等學校	1658	59.9	875	31.6	202	7.3	33	1.2	2768	100.0
特殊教育	514	60.1	270	31.6	60	7.0	11	1.3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5) 作業缺交或應付了事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33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6) 考試作弊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852	85.1	104	10.4	33	3.3	11	1.1	1000	100.0
國民小學	1867	84.1	268	12.1	61	2.8	24	1.1	2220	100.0
中等學校	2454	88.6	230	8.3	67	2.4	17	.6	2768	100.0
特殊教育	737	86.2	88	10.3	21	2.5	8	1.0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6) 考試作弊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34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7) 和同學討論課程或作業上的問題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類別										
幼稚園	23	2.3	177	17.6	349	34.8	453	45.3	1001	100.0
國民小學	43	1.9	399	18.0	953	42.9	825	37.1	2220	100.0
中等學校	68	2.5	542	19.6	1206	43.6	952	34.4	2768	100.0
特殊教育	16	1.8	143	16.8	346	40.5	350	40.9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7) 和同學討論課程或作業上的問題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35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8) 課後會參與教育相關的演講、研討會或工作坊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92	9.2	365	36.5	373	37.3	170	17.0	1001	100.0
國民小學	313	14.1	872	39.3	752	33.9	283	12.7	2220	100.0
中等學校	465	16.8	1052	38.0	900	32.5	350	12.6	2768	100.0
特殊教育	103	12.1	300	35.1	321	37.6	130	15.2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8) 課後會參與教育相關的演講、研討會或工作坊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36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9) 課餘會搜尋教育相關的書籍或材料閱讀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77	7.7	387	38.6	388	38.7	150	15.0	1001	100.0
國民小學	216	9.7	829	37.3	868	39.1	306	13.8	2220	100.0
中等學校	325	11.8	969	35.0	1053	38.0	421	15.2	2768	100.0
特殊教育	71	8.3	267	31.2	380	44.5	137	16.0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9) 課餘會搜尋教育相關的書籍或材料閱讀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37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10) 關心教育政策與時事的發展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77	7.7	351	35.0	426	42.6	148	14.8	1001	100.0
國民小學	162	7.3	741	33.4	905	40.8	412	18.6	2220	100.0
中等學校	217	7.8	897	32.4	1070	38.7	583	21.1	2767	100.0
特殊教育	71	8.4	243	28.5	372	43.6	167	19.6	854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10) 關心教育政策與時事的發展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38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11) 參加教育營隊或服務活動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324	32.4	316	31.6	228	22.7	133	13.3	1001	100.0
國民小學	588	26.5	582	26.2	590	26.6	461	20.7	2220	100.0
中等學校	994	35.9	694	25.1	645	23.3	435	15.7	2768	100.0
特殊教育	176	20.6	208	24.3	264	30.9	206	24.2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11)參加教育營隊或服務活動（如：教育史懷哲精神計畫、攜手計畫、教育營等）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二、 教師授課情形評估

表39 教師的授課情況_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老師教學認真投入		老師關心同學學習情況，樂於協助或回應同學需求		老師的課程活動與作業，提升我對教育工作的興趣		老師授課內容有助於系統性地瞭解教育領域		老師教育實務經驗豐富，常能旁徵博引		老師能引發學生批判思考能力		老師經常提供實務 / 個案討論或經驗分享機會		老師的評分能夠反應學生的學習表現		老師採多種方式評量學生		老師的教學或評量內容以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為導向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3.22	.69	3.18	.72	2.97	.79	3.06	.73	3.09	.75	2.93	.80	3.18	.73	2.92	.76	2.86	.83	2.74	.83	
國民小學	3.11	.66	3.04	.70	2.80	.78	2.91	.72	2.99	.74	2.78	.78	3.02	.73	2.83	.74	2.74	.81	2.53	.83	
中等學校	3.30	.66	3.24	.71	3.04	.81	3.13	.75	3.15	.77	3.04	.80	3.16	.75	3.08	.73	3.01	.81	2.71	.88	
特殊教育	3.17	.68	3.13	.71	2.90	.80	2.99	.74	3.08	.74	2.85	.81	3.10	.74	2.90	.74	2.78	.83	2.62	.89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情況如何？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4)分數計算方式為：「1=極少老師如此，2=少部份老師如此，3=多數老師如此，4=大多數老師如此」。

表40 教師的授課情況__ (1) 老師教學認真投入

	極少老師如此		少部分老師如此		多數老師如此		大多數老師如此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9	1.9	95	9.5	533	53.2	355	35.4	1001	100.0
國民小學	38	1.7	254	11.5	1355	61.0	572	25.8	2220	100.0
中等學校	33	1.2	208	7.5	1416	51.2	1111	40.1	2768	100.0
特殊教育	16	1.9	89	10.4	482	56.4	267	31.3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1) 老師教學認真投入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41 教師的授課情況__ (2) 老師關心同學學習情況，樂於協助或回應同學需求

	極少老師如此		少部分老師如此		多數老師如此		大多數老師如此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3	2.3	119	11.8	513	51.3	347	34.6	1001	100.0
國民小學	56	2.5	339	15.3	1289	58.1	536	24.1	2220	100.0
中等學校	51	1.9	280	10.1	1376	49.7	1061	38.3	2768	100.0
特殊教育	21	2.5	101	11.9	472	55.2	260	30.4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2) 老師關心同學學習情況，樂於協助或回應同學需求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42 教師的授課情況__ (3) 老師的課程活動與作業，提升我對教育工作的興趣

	極少老師如此		少部分老師如此		多數老師如此		大多數老師如此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42	4.2	200	20.0	502	50.1	257	25.7	1001	100.0
國民小學	114	5.1	593	26.7	1125	50.7	388	17.5	2220	100.0
中等學校	106	3.8	535	19.3	1276	46.1	850	30.7	2768	100.0
特殊教育	41	4.8	196	22.9	427	49.9	191	22.4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3) 老師的課程活動與作業，提升我對教育工作的興趣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43 教師的授課情況__ (4) 老師授課內容有助於系統性地瞭解教育領域

	極少老師如此		少部分老師如此		多數老師如此		大多數老師如此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6	2.6	161	16.1	539	53.8	276	27.6	1001	100.0
國民小學	71	3.2	475	21.4	1257	56.6	417	18.8	2220	100.0
中等學校	75	2.7	404	14.6	1381	49.9	907	32.8	2768	100.0
特殊教育	28	3.2	154	18.0	470	55.0	203	23.8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4) 老師授課內容有助於系統性地瞭解教育領域。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44 教師的授課情況__ (5) 老師教育實務經驗豐富，常能旁徵博引

	極少老師如此		少部分老師如此		多數老師如此		大多數老師如此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31	3.1	145	14.5	528	52.7	297	29.7	1001	100.0
國民小學	69	3.1	409	18.4	1212	54.6	529	23.8	2220	100.0
中等學校	80	2.9	400	14.5	1317	47.6	971	35.1	2768	100.0
特殊教育	22	2.5	135	15.8	448	52.4	250	29.3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5) 老師教育實務經驗豐富，常能旁徵博引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45 教師的授課情況__ (6) 老師能引發學生批判思考能力

	極少老師如此		少部分老師如此		多數老師如此		大多數老師如此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40	4.0	233	23.2	482	48.2	246	24.6	1001	100.0
國民小學	109	4.9	646	29.1	1089	49.1	375	16.9	2220	100.0
中等學校	91	3.3	552	20.0	1281	46.3	844	30.5	2768	100.0
特殊教育	42	4.9	226	26.4	404	47.3	183	21.4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6) 老師能引發學生批判思考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46 教師的授課情況__ (7) 老師經常提供實務/個案討論或經驗分享機會

	極少老師如此		少部分老師如此		多數老師如此		大多數老師如此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2	2.2	129	12.9	500	50.0	350	35.0	1001	100.0
國民小學	61	2.7	392	17.6	1216	54.8	552	24.9	2220	100.0
中等學校	68	2.4	396	14.3	1327	48.0	977	35.3	2768	100.0
特殊教育	18	2.1	139	16.3	435	50.9	263	30.8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7) 老師經常提供實務 / 個案討論或經驗分享機會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47 教師的授課情況__ (8) 老師的評分能夠反應學生的學習表現

	極少老師如此		少部分老師如此		多數老師如此		大多數老師如此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44	4.4	199	19.8	554	55.4	205	20.4	1001	100.0
國民小學	102	4.6	525	23.7	1238	55.8	354	15.9	2220	100.0
中等學校	71	2.6	416	15.0	1492	53.9	790	28.5	2768	100.0
特殊教育	34	3.9	178	20.9	481	56.3	162	18.9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8) 老師的評分能夠反應學生的學習表現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48 教師的授課情況__ (9) 老師採多種方式評量學生

	極少老師如此		少部分老師如此		多數老師如此		大多數老師如此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58	5.8	247	24.7	473	47.2	224	22.3	1001	100.0
國民小學	145	6.5	659	29.7	1047	47.2	369	16.6	2220	100.0
中等學校	112	4.0	558	20.2	1289	46.6	809	29.2	2768	100.0
特殊教育	55	6.4	246	28.8	388	45.4	166	19.4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9) 老師採多種方式評量學生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49 教師的授課情況__ (10) 老師的教學或評量內容以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為導向

	極少老師如此		少部分老師如此		多數老師如此		大多數老師如此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77	7.6	274	27.4	483	48.2	168	16.8	1001	100.0
國民小學	251	11.3	791	35.6	936	42.2	242	10.9	2220	100.0
中等學校	255	9.2	817	29.5	1176	42.5	520	18.8	2768	100.0
特殊教育	99	11.5	264	30.9	355	41.6	137	16.0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10) 老師的教學或評量內容以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為導向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三、課程開設與安排情形

表50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_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1) 課程之間 的重複性大		(2) 課程內容 過於容易， 缺乏挑戰性		(3) 各年度課程邏輯 或難易順序的 安排不當		(4) 開課名稱與 授課內容不一致		(5) 授課教師的安排 不當（如：專長不 符合、不適任、或 重複性高）		(6) 無法順利修到 想修的課程（如： 停開、衝堂、或跨 校選課不便等）		(7) 師培選修課程 多元，能滿足我的 興趣與需求		(8) 整體課程安排 讓我有信心成爲 一個好老師		(9) 整體課程安排 讓我有信心 考上正式教職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49	.69	2.08	.64	2.27	.73	2.06	.76	2.19	.76	2.50	.86	2.75	.73	2.81	.73	2.64	.76
國民小學	2.47	.64	2.18	.62	2.39	.71	2.12	.73	2.27	.73	2.77	.86	2.65	.72	2.58	.77	2.35	.81
中等學校	2.29	.65	2.05	.60	2.17	.71	1.87	.69	2.05	.73	2.63	.91	2.78	.76	2.77	.77	2.57	.82
特殊教育	2.40	.65	2.09	.61	2.33	.74	2.03	.69	2.22	.73	2.62	.88	2.72	.75	2.70	.78	2.52	.82

註：(1)此表數據爲「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爲：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如何？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爲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4)分數計算方式爲：「1=完全不符合，2=不太符合，3=有點符合，4=非常符合」。

表51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__ (1) 課程之間的重複性大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有點符合		非常符合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類別										
幼稚園	57	5.7	448	44.7	442	44.2	55	5.4	1001	100.0
國民小學	93	4.2	1082	48.7	962	43.3	83	3.7	2220	100.0
中等學校	230	8.3	1577	57.0	883	31.9	77	2.8	2767	100.0
特殊教育	59	6.9	417	48.9	356	41.7	22	2.5	854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如何？(1) 課程之間的重複性大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52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__ (2) 課程內容過於容易，缺乏挑戰性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有點符合		非常符合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45	14.4	649	64.8	186	18.6	21	2.1	1001	100.0
國民小學	205	9.2	1464	66.0	492	22.1	59	2.6	2220	100.0
中等學校	393	14.2	1888	68.2	441	15.9	46	1.7	2768	100.0
特殊教育	106	12.4	583	68.2	146	17.1	19	2.3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如何？(2) 課程內容過於容易，缺乏挑戰性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53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__ (3) 各年度課程邏輯或難易順序的安排不當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有點符合		非常符合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26	12.6	513	51.2	324	32.3	38	3.8	1001	100.0
國民小學	173	7.8	1146	51.6	774	34.8	128	5.7	2220	100.0
中等學校	384	13.9	1630	58.9	647	23.4	107	3.9	2768	100.0
特殊教育	93	10.9	435	50.9	278	32.6	48	5.6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如何？(3) 各年度課程邏輯或難易順序的安排不當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54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__ (4) 開課名稱與授課內容不一致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有點符合		非常符合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28	22.7	518	51.7	225	22.4	32	3.2	1001	100.0
國民小學	389	17.5	1246	56.2	508	22.9	76	3.4	2220	100.0
中等學校	805	29.1	1559	56.3	357	12.9	47	1.7	2768	100.0
特殊教育	175	20.5	498	58.2	165	19.3	16	1.9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如何？(4) 開課名稱與授課內容不一致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55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__ (5) 授課教師的安排不當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有點符合		非常符合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75	17.5	501	50.0	289	28.9	36	3.6	1001	100.0
國民小學	282	12.7	1163	52.4	678	30.5	97	4.4	2220	100.0
中等學校	584	21.1	1541	55.7	558	20.2	85	3.1	2768	100.0
特殊教育	122	14.3	459	53.6	242	28.3	32	3.8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如何？(5) 授課教師的安排不當（如：專長不符合、不適任、或重複性高）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56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__ (6) 無法順利修到想修的課程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有點符合		非常符合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41	14.1	327	32.7	428	42.7	105	10.5	1001	100.0
國民小學	175	7.9	602	27.1	998	45.0	444	20.0	2220	100.0
中等學校	329	11.9	850	30.7	1107	40.0	482	17.4	2768	100.0
特殊教育	101	11.8	258	30.2	366	42.8	131	15.3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如何？(6) 無法順利修到想修的課程（如：停開、衝堂、或跨校選課不便等）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57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__ (7) 師培選修課程多元，能滿足我的興趣與需求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有點符合		非常符合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40	4.0	302	30.1	531	53.0	129	12.8	1001	100.0
國民小學	108	4.9	783	35.3	1117	50.3	212	9.5	2220	100.0
中等學校	137	5.0	747	27.0	1469	53.1	414	15.0	2768	100.0
特殊教育	42	4.9	265	31.1	438	51.2	109	12.8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如何？(7) 師培選修課程多元，能滿足我的興趣與需求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58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__ (8) 整體課程安排讓我有信心成爲一個好老師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有點符合		非常符合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48	4.8	239	23.8	570	57.0	144	14.4	1001	100.0
國民小學	173	7.8	785	35.4	1052	47.4	210	9.4	2220	100.0
中等學校	145	5.3	786	28.4	1396	50.4	440	15.9	2768	100.0
特殊教育	51	6.0	272	31.9	412	48.2	119	14.0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爲「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爲：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如何？(8) 整體課程安排讓我有信心成爲一個好老師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爲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59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__ (9) 整體課程安排讓我有信心考上正式教職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有點符合		非常符合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69	6.9	323	32.3	508	50.7	102	10.1	1001	100.0
國民小學	323	14.5	943	42.5	803	36.2	151	6.8	2220	100.0
中等學校	269	9.7	970	35.0	1205	43.5	324	11.7	2768	100.0
特殊教育	86	10.1	332	38.8	345	40.3	93	10.8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如何？(9) 整體課程安排讓我有信心考上正式教職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四、課程對能力培養評估

表60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課程類別	(1) 班級經營能力		(2) 課程設計能力		(3) 有效教學能力		(4) 適性教學能力		(5) 多元評量能力		(6) 特殊或偏差行為學生輔導能力		(7) 善用科技進行教學能力		(8) 分析與診斷教學問題的能力		(9) 教育行政工作能力		(10) 理解與欣賞學生多元文化能力		(11) 瞭解、批判與改進教育現況的能力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類別																						
幼稚園	2.95	.65	3.19	.64	3.04	.64	3.02	.63	3.01	.62	2.79	.70	2.77	.75	2.90	.67	2.69	.72	3.09	.63	2.90	.69
國民小學	2.93	.70	3.07	.65	2.96	.65	2.88	.66	2.89	.67	2.63	.76	2.89	.71	2.79	.67	2.49	.75	2.99	.66	2.81	.72
中等學校	2.92	.72	3.05	.68	2.99	.66	2.95	.67	3.00	.67	2.79	.75	2.92	.73	2.87	.67	2.53	.78	3.09	.67	2.93	.72
特殊教育	2.92	.71	3.11	.67	2.99	.68	3.03	.67	2.99	.69	3.01	.73	2.85	.76	2.90	.69	2.45	.78	3.03	.69	2.84	.74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4)分數計算方式為：「1=很沒幫助，2=幫助不大，3=有幫助，4=很有幫助」。

表61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1) 班級經營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2	2.2	173	17.3	637	63.6	169	16.9	1001	100.0
國民小學	60	2.7	439	19.8	1310	59.0	412	18.5	2220	100.0
中等學校	91	3.3	562	20.3	1584	57.2	530	19.2	2768	100.0
特殊教育	26	3.0	176	20.6	494	57.8	159	18.7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1) 班級經營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62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2) 課程設計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7	1.7	75	7.5	613	61.2	296	29.6	1001	100.0
國民小學	38	1.7	274	12.3	1399	63.0	508	22.9	2220	100.0
中等學校	57	2.1	404	14.6	1644	59.4	663	24.0	2768	100.0
特殊教育	18	2.1	95	11.1	514	60.1	228	26.7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2) 課程設計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63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3) 有效教學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4	1.4	142	14.2	636	63.5	209	20.9	1001	100.0
國民小學	42	1.9	384	17.3	1407	63.4	387	17.4	2220	100.0
中等學校	60	2.2	440	15.9	1743	63.0	525	19.0	2768	100.0
特殊教育	21	2.5	137	16.0	523	61.2	174	20.4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3) 有效教學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64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4) 適性教學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7	1.7	132	13.2	662	66.1	190	19.0	1001	100.0
國民小學	47	2.1	490	22.1	1359	61.2	325	14.6	2220	100.0
中等學校	56	2.0	534	19.3	1676	60.5	502	18.1	2768	100.0
特殊教育	20	2.4	118	13.8	532	62.2	185	21.7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4) 適性教學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65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5) 多元評量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9	1.9	131	13.1	677	67.6	175	17.5	1001	100.0
國民小學	53	2.4	467	21.0	1366	61.5	334	15.1	2220	100.0
中等學校	61	2.2	441	15.9	1702	61.5	563	20.4	2768	100.0
特殊教育	23	2.7	138	16.1	518	60.6	176	20.6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5) 多元評量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66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6) 特殊或偏差行為學生輔導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32	3.2	277	27.6	560	55.9	133	13.2	1001	100.0
國民小學	134	6.1	795	35.8	1048	47.2	243	10.9	2220	100.0
中等學校	124	4.5	751	27.1	1464	52.9	429	15.5	2768	100.0
特殊教育	29	3.4	136	15.9	489	57.2	201	23.5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6) 特殊或偏差行為學生輔導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67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7) 善用科技進行教學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46	4.6	281	28.1	527	52.6	147	14.7	1001	100.0
國民小學	67	3.0	506	22.8	1261	56.8	386	17.4	2220	100.0
中等學校	80	2.9	607	21.9	1535	55.5	545	19.7	2768	100.0
特殊教育	37	4.3	210	24.5	449	52.6	159	18.6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7) 善用科技進行教學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68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8) 分析與診斷教學問題的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33	3.3	180	18.0	642	64.1	147	14.7	1001	100.0
國民小學	61	2.7	603	27.2	1301	58.6	255	11.5	2220	100.0
中等學校	75	2.7	596	21.5	1696	61.3	400	14.5	2768	100.0
特殊教育	24	2.8	175	20.5	513	60.1	142	16.6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8) 分析與診斷教學問題的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69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9) 教育行政工作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45	4.5	323	32.2	528	52.7	105	10.5	1001	100.0
國民小學	175	7.9	943	42.5	934	42.1	167	7.5	2220	100.0
中等學校	234	8.5	1106	40.0	1156	41.7	272	9.8	2768	100.0
特殊教育	82	9.6	377	44.1	322	37.7	73	8.6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9) 教育行政工作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70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10) 理解與欣賞學生多元文化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6	1.6	114	11.4	639	63.8	232	23.2	1001	100.0
國民小學	46	2.1	353	15.9	1391	62.7	430	19.4	2220	100.0
中等學校	58	2.1	323	11.7	1692	61.1	695	25.1	2768	100.0
特殊教育	24	2.8	121	14.1	515	60.2	195	22.8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10) 理解與欣賞學生多元文化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71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11) 瞭解、批判與改進教育現況的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31	3.1	197	19.7	611	61.0	162	16.2	1001	100.0
國民小學	92	4.1	553	24.9	1266	57.0	310	13.9	2220	100.0
中等學校	110	4.0	499	18.0	1634	59.0	525	19.0	2768	100.0
特殊教育	39	4.6	195	22.8	484	56.6	136	16.0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11) 瞭解、批判與改進教育現況的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五、課程滿意度

表72 整體課程滿意度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4	2.3	119	11.9	757	75.5	103	10.2	1001	100.0
國民小學	58	2.6	385	17.3	1632	73.5	144	6.5	2220	100.0
中等學校	75	2.7	371	13.4	1962	70.9	361	13.0	2768	100.0
特殊教育	22	2.6	134	15.7	627	73.4	71	8.3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整體來說，您對所修習的師資培育課程滿意嗎？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六、 再次修習課程的意願

表73 重新選擇修習課程的意願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一定不會		不會		會		一定會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幼稚園	34	3.4	144	14.4	614	61.3	209	20.9	1001	100.0
國民小學	82	3.7	286	12.9	1337	60.3	514	23.1	2220	100.0
中等學校	75	2.7	260	9.4	1587	57.3	846	30.6	2768	100.0
特殊教育	26	3.1	85	9.9	518	60.6	226	26.5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如果有機會重新選擇，您還會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嗎？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第五部分 畢業後規劃

一、 畢業時是否具備教育實習資格

表74 畢業時是否具備教育實習資格

	否		是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163	16.3	838	83.7	1001	100.0
國民小學	163	7.3	2057	92.7	2220	100.0
中等學校	161	5.8	2607	94.2	2768	100.0
特殊教育	70	8.2	784	91.8	85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請問您大專畢業時是否已經修完師資培育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包括半年或一年）？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二、 半年或一年的教育實習情形

表75 畢業時具備教育實習資格者，教育實習情形

	尚未實習		目前實習中		無需實習(例如 以年資抵實習)		未通過實習 或中止實習		已通過實習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類別												
幼稚園	727	86.7	60	7.2	1	.1	2	.2	48	5.8	838	100.0
國民小學	1894	92.1	95	4.6	3	.1	22	1.1	43	2.1	2057	100.0
中等學校	2178	83.6	351	13.5	1	.0	15	.6	60	2.3	2605	100.0
特殊教育	676	86.4	77	9.8	1	.1	10	1.3	19	2.4	782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請問您半年或一年教育實習的情況為？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三、 是否考取過正式教師（已通過實習者）

表76 已通過實習者，是否考取過正式教師

	否		是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45	93.8	3	6.2	48	100.0
國民小學	38	88.4	5	11.6	43	100.0
中等學校	57	95.0	3	5.0	60	100.0
特殊教育	17	89.2	2	10.8	19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且已經通過教育實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請問您是否考取過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正式教師？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四、 畢業後是否參加教育實習及原因（尚未實習者）

表77 尚未實習者，畢業後是否參加實習

	否		是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58	8.0	669	92.0	727	100.0
國民小學	333	17.6	1561	82.4	1894	100.0
中等學校	482	22.1	1697	77.9	2179	100.0
特殊教育	63	9.3	614	90.7	677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但尚未實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大專畢業後，您會先參加教育實習嗎？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78 尙未實習者，畢業後不打算參加實習的原因

	想放棄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投入其他行業		已找到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以外的工作		準備國家考試或證照考試		準備繼續進修或深造		會先當兵，再參加教育實習		其他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14	23.3	2	3.5	7	12.3	16	26.9	10	16.5	10	17.6	58	100.0
國民小學	27	8.2	6	1.9	37	11.0	205	61.5	46	13.8	12	3.6	333	100.0
中等學校	19	3.9	12	2.5	30	6.3	350	72.9	50	10.4	19	4.1	480	100.0
特殊教育	7	11.5	2	3.2	7	11.4	35	57.4	7	11.7	3	4.9	62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

但尙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打算先參加教育實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不打算先參加教育實習最主要的原因為？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79 尙未實習者，畢業後不打算參加實習，且選擇「想放棄教職」的進一步原因

	教職難求		從事其他工作的 條件(如薪資、升 遷等)較佳		個性不適合 從事教職		不想當老師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4	30.0	4	29.9	4	32.5	1	7.6	14	100.0
國民小學	12	45.8	1	3.7	5	18.5	9	32.0	27	100.0
中等學校	7	37.8	2	10.7	6	33.1	3	18.4	19	100.0
特殊教育	0	.0	1	14.1	4	57.6	2	28.3	7	100.0

註：(1) 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但尙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打算先參加教育實習的原因為『想放棄教職』」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請問您想放棄從事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的原因為？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五、選擇實習學校的最主要考量（尚未實習、目前實習中者、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

表80 選擇實習學校的最主要考量

	實習環境 完善，可以 學到東西		實習過程 壓力較小， 有較多自己 時間		離住家近		母校		有認識的人 在該校		學校辦學 有特色， 知名度高		未來希望 去這所或 類似的學校 教書		該學校未來 有教職缺的 機會較大		被分配		有助完成 論文或 研究專案		其他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326	39.8	24	2.9	274	33.5	36	4.4	23	2.8	60	7.4	43	5.3	6	.7	6	.7	1	.1	20	2.4	819	100.0		
國民小學	494	24.7	89	4.5	621	31.0	426	21.3	142	7.1	97	4.8	67	3.3	25	1.3	5	.3	1	.0	32	1.6	2000	100.0		
中等學校	621	24.2	53	2.1	605	23.6	748	29.1	131	5.1	92	3.6	154	6.0	44	1.7	53	2.1	6	.2	58	2.3	2566	100.0		
特殊教育	269	35.3	21	2.8	205	26.9	101	13.3	34	4.5	50	6.6	54	7.1	8	1.1	5	.7	2	.3	12	1.6	763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選擇實習學校的最主要考量為？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六、 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老師的意願

表81 擔任教師意願

	完全沒意願		沒意願		有意願		非常有意願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21	2.6	88	10.8	470	57.4	240	29.3	819	100.0
國民小學	56	2.8	232	11.6	1081	54.0	632	31.6	2000	100.0
中等學校	41	1.6	218	8.5	1322	51.5	985	38.4	2566	100.0
特殊教育	16	2.0	72	9.5	368	48.2	308	40.3	763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想當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老師的意願有多強？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七、 評估教職考試若未獲錄取，參加幾年後方會放棄

表82 若教職考試未獲錄取，評估會參加幾年才會放棄

	完全不打算 參加考試		一年		兩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以上(含)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59	7.2	217	26.5	267	32.6	153	18.7	24	2.9	54	6.6	4	.5	42	5.1	819	100.0
國民小學	225	11.2	333	16.6	619	31.0	455	22.7	62	3.1	167	8.4	9	.5	130	6.5	2000	100.0
中等學校	178	6.9	393	15.3	807	31.5	620	24.2	100	3.9	235	9.2	17	.7	215	8.4	2565	100.0
特殊教育	55	7.3	129	16.9	232	30.5	188	24.6	32	4.2	75	9.9	4	.5	47	6.2	762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 (2)題目為：如果畢業後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考試未獲錄取，你預估自己會再考幾年，才會放棄正式教師考試？
-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八、 評估自己考取正式教師的機會

表83 評估自己考取正式教師的機會

	很小		小		大		很大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42	17.3	241	29.4	308	37.6	128	15.7	819	100.0
國民小學	494	24.7	731	36.5	559	28.0	217	10.8	2000	100.0
中等學校	311	12.1	765	29.8	973	37.9	516	20.1	2565	100.0
特殊教育	102	13.4	214	28.1	278	36.5	168	22.1	762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您最終考上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正式教師的機會有多大？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九、 評估自己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表84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_各題平均數及標準差

	(1) 擔任幼稚園、 中小學或高中職 代理代課教師		(2) 擔任補習班、 安親班之教學工作		(3) 擔任非教育 相關工作		(4) 專職準備下年度 之教師甄試		(5) 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 高中職專案約聘教師 (包含增置專長教師、 2688增置教師等)		(6) 準備教育行政 相關公職考試 (如：高普特考)		(7) 從事教育研究 或行政相關工作 (如：研究助理)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3.04	.72	2.88	.76	2.94	.71	2.74	.79	3.02	.72	2.89	.85	2.77	.80
國民小學	3.03	.74	2.92	.75	3.00	.69	2.70	.83	2.99	.76	2.81	.89	2.76	.83
中等學校	3.02	.76	2.86	.80	3.00	.68	2.88	.79	2.97	.75	2.76	.87	2.79	.81
特殊教育	3.10	.78	2.81	.76	2.93	.71	2.93	.80	2.99	.76	2.73	.86	2.68	.82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您從事下列事情的意願如何？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4)分數計算方式為：「1=完全無意願，2=不太有意願，3=有意願，4=非常有意願」。

表85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1) 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代理代課教師

	完全無意願		不太有意願		有意願		非常有意願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29	3.5	107	13.1	482	58.9	201	24.6	819	100.0
國民小學	90	4.5	257	12.9	1159	57.9	494	24.7	2000	100.0
中等學校	135	5.2	319	12.4	1470	57.3	642	25.0	2566	100.0
特殊教育	39	5.1	79	10.3	416	54.4	230	30.1	763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您從事下列事情的意願如何？(1) 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代理代課教師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86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2) 擔任補習班、安親班之教學工作

	完全無意願		不太有意願		有意願		非常有意願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39	4.8	177	21.7	448	54.7	154	18.8	819	100.0
國民小學	97	4.8	363	18.2	1149	57.5	391	19.5	2000	100.0
中等學校	165	6.4	525	20.5	1379	53.8	497	19.4	2566	100.0
特殊教育	41	5.3	185	24.3	413	54.2	124	16.2	763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您從事下列事情的意願如何？(2) 擔任補習班、安親班之教學工作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87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3) 擔任非教育相關工作

	完全無意願		不太有意願		有意願		非常有意願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24	3.0	162	19.8	471	57.6	161	19.6	819	100.0
國民小學	54	2.7	319	16.0	1204	60.2	423	21.1	2000	100.0
中等學校	78	3.0	360	14.0	1615	63.0	512	20.0	2566	100.0
特殊教育	25	3.3	148	19.4	447	58.6	143	18.7	763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您從事下列事情的意願如何？(3) 擔任非教育相關工作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88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4) 專職準備下年度之教師甄試

	完全無意願		不太有意願		有意願		非常有意願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52	6.4	231	28.2	411	50.2	125	15.3	819	100.0
國民小學	171	8.5	577	28.9	943	47.2	309	15.5	2000	100.0
中等學校	143	5.6	535	20.8	1373	53.5	514	20.1	2565	100.0
特殊教育	43	5.6	147	19.2	396	51.9	178	23.3	763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您從事下列事情的意願如何？(4) 專職準備下年度之教師甄試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89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5) 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專案約聘教師

	完全無意願		不太有意願		有意願		非常有意願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30	3.7	113	13.8	481	58.8	194	23.7	819	100.0
國民小學	109	5.5	265	13.2	1159	58.0	467	23.3	2000	100.0
中等學校	128	5.0	363	14.2	1519	59.2	555	21.6	2566	100.0
特殊教育	37	4.8	116	15.2	431	56.5	180	23.6	763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您從事下列事情的意願如何？(5) 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專案約聘教師（包含增置專長教師、2688增置教師等）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90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6) 準備教育行政相關公職考試

	完全無意願		不太有意願		有意願		非常有意願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58	7.1	173	21.1	390	47.6	198	24.2	819	100.0
國民小學	181	9.0	474	23.7	895	44.8	451	22.5	2000	100.0
中等學校	244	9.5	622	24.2	1198	46.7	501	19.5	2565	100.0
特殊教育	69	9.0	206	27.0	354	46.3	135	17.7	763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您從事下列事情的意願如何？(6) 準備教育行政相關公職考試（如：高普特考）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91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7) 從事教育研究或行政相關工作

	完全無意願		不太有意願		有意願		非常有意願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50	6.1	228	27.9	403	49.2	137	16.8	819	100.0
國民小學	161	8.1	497	24.8	993	49.7	349	17.4	2000	100.0
中等學校	190	7.4	595	23.2	1355	52.8	426	16.6	2566	100.0
特殊教育	70	9.2	205	26.8	386	50.6	102	13.4	763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您從事下列事情的意願如何？(7) 從事教育研究或行政相關工作（如：研究助理）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十、 評估自己轉換至教職以外工作的可能

表92 評估自己轉換至教職以外工作的可能 各題平均數及標準差

	(1) 找到其他比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 職 教職條件更好的工作 (如：薪資、福利、工作環境)		(2) 找到其他更符合 自己興趣的工作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3.13	.66	3.28	.63
國民小學	3.02	.68	3.27	.63
中等學校	3.03	.66	3.23	.63
特殊教育	2.98	.67	3.19	.65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下列事情發生的可能性如何？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4)分數計算方式為：「1=非常不可能，2=不太可能，3=可能，4=非常可能」。

表93 評估自己轉換至教職以外工作的可能__ (1) 找到其他比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條件更好的工作 (如：薪資、福利、工作環境)

	非常不可能		不太可能		可能		非常可能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類別										
幼稚園	17	2.1	82	10.0	500	61.1	219	26.8	819	100.0
國民小學	31	1.5	345	17.3	1169	58.5	455	22.8	2000	100.0
中等學校	38	1.5	403	15.7	1572	61.3	552	21.5	2564	100.0
特殊教育	13	1.7	141	18.5	455	59.7	154	20.1	763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下列事情發生的可能性如何？(1) 找到其他比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條件更好的工作 (如：薪資、福利、工作環境)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 (不含教育實習) 就會列入。

表94 評估自己轉換至教職以外工作的可能__ (2) 找到其他更符合自己興趣的工作

	非常不可能		不太可能		可能		非常可能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0	1.2	47	5.7	462	56.5	299	36.6	819	100.0
國民小學	19	1.0	144	7.2	1108	55.4	729	36.5	2000	100.0
中等學校	26	1.0	209	8.2	1476	57.5	854	33.3	2566	100.0
特殊教育	12	1.5	67	8.7	451	59.0	234	30.7	763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下列事情發生的可能性如何？(2) 找到其他更符合自己興趣的工作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第六部分 師資培育政策意見

一、 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之贊同度及原因

表95 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之同意程度

	非常反對		反對		贊成		非常贊成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45	14.4	511	51.1	300	30.0	45	4.5	1001	100.0
國民小學	283	12.8	1085	48.9	686	30.9	165	7.5	2220	100.0
中等學校	419	15.1	1461	52.8	724	26.2	163	5.9	2767	100.0
特殊教育	117	13.7	429	50.2	259	30.3	49	5.7	854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在民國83年以前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中」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是否贊成將幼稚園、中小學及高中職教師基本學歷提升到碩士學位？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96 反對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之理由

	擔任教師不需要 碩士學位的知識 與技能		教師的教學表現 與學歷無關		排除大學（專）畢業 生擔任教師的機會， 並不公平		從事教職工作後 再進修碩士學位 較能滿足教學需求		碩士課程重研究， 與教學實務 關係不大		其他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32	4.9	243	37.1	115	17.6	123	18.7	136	20.8	6	.9	656	100.0
國民小學	82	6.0	601	43.9	202	14.8	187	13.7	263	19.2	32	2.3	1368	100.0
中等學校	142	7.6	764	40.7	299	15.9	240	12.8	403	21.4	31	1.7	1879	100.0
特殊教育	35	6.4	221	40.5	86	15.8	105	19.2	90	16.6	8	1.5	546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在民國83年以前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及『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中』，反對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反對將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學位最主要的理由是？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97 贊成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之理由

	人格較爲成熟，適合從事教育工作		性向較爲明確，能穩定投入教育工作		具備研究訓練，有助教學能力提升		具備較佳之知識與技能，能成爲好老師		有助提升教師專業地位與職業聲望		面對家長與學生較具說服力		碩士學歷已經是社會潮流		其他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42	12.3	49	14.1	87	25.1	92	26.8	39	11.2	16	4.7	18	5.3	2	.6	345	100.0
國民小學	85	10.0	112	13.2	252	29.6	212	24.9	83	9.8	32	3.7	67	7.9	8	1.0	851	100.0
中等學校	84	9.5	120	13.5	263	29.7	238	26.9	73	8.3	28	3.2	70	7.8	10	1.2	887	100.0
特殊教育	27	8.8	49	15.8	81	26.1	100	32.3	24	7.6	8	2.6	19	6.0	2	.7	308	100.0

註：(1)此表數據爲「『在民國83年以前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及『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中』，贊成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爲：您贊成將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學位最主要的理由是？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爲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二、 公立幼稚園、中小學及高中職正式教師甄選辦理方式

表98 公立幼稚園、中小學及高中職正式教師甄選辦理方式

	各校自辦甄選		學校間 聯合甄選		主管機關 聯合甄選 (例如縣市政 府聯合辦理)		教育部或 中部辦公室 統一辦理		其他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類別												
幼稚園	328	32.8	201	20.1	249	24.9	213	21.3	8	.8	1000	100.0
國民小學	732	33.0	489	22.0	502	22.6	476	21.4	21	.9	2220	100.0
中等學校	769	27.8	728	26.3	631	22.8	619	22.4	19	.7	2767	100.0
特殊教育	229	26.8	210	24.6	240	28.1	166	19.5	9	1.1	854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在民國83年以前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中」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認為公立幼稚園、中小學及高中職正式教師甄選原則上採用哪一種方式辦理最佳？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